

禄丰县财政局文件

禄丰县扶贫办

禄财农〔2018〕104号

关于下达2018年县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

各乡镇（镇）人民政府、财政所，县扶贫办：

根据禄丰县2018年脱贫攻坚工作任务，县财政于年初预算安排了县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700万元。现将禄丰县2018年县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下达给你们（详见附表），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严格按照《云南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云财农〔2017〕213号）《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和规范扶贫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楚政通〔2017〕95号）等相关规定管理使用资金，执行项目乡镇级财政报账制，项目资金须及时、足额拨付到项目实施单位或受益建档立卡贫困户；工作经费主要用于办公费、培训费、差旅费等日常支出。专款专用，严禁挪用、拖欠、挤占和改变资金用途。项目乡镇人民政

府、县扶贫办必须认真落实公告公示制，严格执行《云南省人民政府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印发云南省专项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实施办法的通知》(云贫开发〔2015〕2号)，按照“谁分配、谁公开，谁使用、谁公开，分配到哪里、公开到哪里”的原则，项目资金安排使用要实行事前公示、事后公告，自觉接受群众监督，确保广大人民群众

- 附件：1.禄丰县 2018 年度县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表
2.禄丰县 2018 年度县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预算支出表



2018 年 9 月 4 日

禄丰县财政局办公室

2018 年 9 月 4 日印发

民政府
示实施
谁使
非使用
是群众

公室

禄丰县2018年度县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资金	备注
资金投入总额	700	
产业扶贫奖补	50	以奖代补的形式奖励产业扶贫工作成效突出、有特色亮点的乡镇和村委会。
扶贫小额贷款贴息	231.75	
劳动力技能培训	143	贫困人口劳动力技能培训到14个乡镇（州扶贫办下达县扶贫办培训任务2600人，按人均1000元计算），县级扶贫专项资金安排预算138万元；在县城区开展一期培训示范性培训班预算5万元，合计143万元。
“雨露”计划	98.25	在项目乡镇实施建档立卡贫困户子女就读职业学校资助621人，人均每学年3000元（其中东西协作上海就读92人，人均每学年5000元）。
县级脱贫攻坚工作经费	90	会议费24万元，日常办公费8万元，扶贫业务培训费12万元，广告宣传展板制作费13万元，差旅费10万元，租车费6万元，接待费5万元，临时工劳务费6万元，办公设备及网络费5万元，驻村队员工作经费1万元。
乡镇级脱贫攻坚工作经费	87	贫困户在1000户以上的乡镇1个，补助10万元；贫困户在500—1000户的乡镇6个，每个补助8万元；贫困户在200—500户的乡镇4个，每个补助5万元；贫困户在200户以下的乡镇3个，每个补助3万元，计87万元。

禄丰县2018年度县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单位	项 目 名 称					合计	预算科目	分类科目	
	产业扶贫奖补	扶贫信贷贴息	扶贫劳务输出	雨露计划	脱贫攻坚工作经费			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县扶贫办			143.00		90.00	233.00	502机关商品服务支出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50.00					50.00	503机关资本性支出	310资本性支出	
		231.75				231.75	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金山镇				12.55	8.00	20.55			
中村乡				0.30	5.00	5.30			
和平镇				8.05	8.00	16.05			
碧城镇				0.00	3.00	3.00			
仁兴镇				3.15	5.00	8.15			
勤丰镇				1.75	3.00	4.75			
土官镇				0.00	3.00	3.00			
恐龙山镇				22.95	8.00	30.95			
彩云镇				4.70	5.00	9.70			
一平浪镇				6.10	5.00	11.10			
广通镇				10.80	8.00	18.80			
高峰乡				7.85	8.00	15.85			
黑井镇				8.10	8.00	16.10			
妥家乡				11.95	10.00	21.95			
合计	50.00	231.75	143.00	98.25	177.00	700.00			

2120899其他国有土地使用
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雨露计划”资金列入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脱贫攻坚工作经费列入502机关商品服务支出
“雨露计划”资金列入303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脱贫攻坚工作经费列入302机关商品服务支出